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26〕17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粤财农〔2025〕18号文、粤财农〔2026〕21号文件精神及由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2026年十七届7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830.580554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粤财农〔2025〕18号文下达0.004577万元；粤财农〔2026〕21号文下达1830.575977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绩效目标：2026年6月30日前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

12 号) 等文件要求, 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二、此项资金凭农业部门审核汇总的补助对象名册资料委托银行直接支付到户。

三、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 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并列入 2026 年“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 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和平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金额汇总表



附件

2026 年和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金额汇总表

乡镇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	补贴金额（元）
贝墩镇	14587.98	111.8	1630936.16
大坝镇	9120.17	111.8	1019635.01
东水镇	12727.57	111.8	1422942.33
公白镇	5472.37	111.8	611810.97
古寨镇	6481.23	111.8	724601.51
合水镇	6707.36	111.8	749882.85
礼士镇	6418.49	111.8	717587.18
湔源镇	10396.14	111.8	1162288.45
林寨镇	7642.51	111.8	854432.62
彭寨镇	19880.68	111.8	2222660.02
青州市	8210.86	111.8	917974.15
热水镇	3408.46	111.8	381065.83
上陵镇	7709.75	111.8	861950.05
下车镇	11690	111.8	1306942.00
阳明镇	13849.5	111.8	1548374.10
优胜镇	3950.66	111.8	441683.79
长塘镇	15483.35	111.8	1731038.53
合计	163737.08		18305805.54

和财农〔2026〕17号

